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9〕4号

四川省众诚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782254223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学元

身份证号码：510125195206075610

地址：江油市厚坝镇中林村7组

我局于2019年1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4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19〕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贰万元（¥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决定机关：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联系电话：0816-3270023